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為了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共同發出的指引，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設餐飲服務及不會派發禮物。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投票表決	7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動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購回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建議的普通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號決議案所述；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新股份，並額外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可能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建議決議案；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	指	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且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省覽及批准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已印備中英文兩種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為準。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蔡本立先生
羅家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恩明先生
梁俊業先生
許文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489 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12樓A6 D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尋求閣下批准有關(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ii)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及(iv)建議採納

董事會函件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全體退任的董事均有資格連任。據此，根據細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黎碧芝女士(「黎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符恩明先生(「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彼等的委任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認為黎女士能夠繼續按要求完成工作，而符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憑藉其廣泛而穩固的管理技巧及經驗，認為有關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提供不同領域的專業意見，從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為使股東能夠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建議重選的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發行及配發最多315,440,000股股份，佔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577,200,000的20%；(ii)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57,720,000股股份，佔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對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批准。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編號為5至7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容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577,2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15,440,000股。

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容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577,2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57,720,000股。

此外，在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可通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但該新增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GEM上市規則乃通過(其中包括)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發行人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而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修訂。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以允許股東大會作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及加入若干內部管理之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細則以替代及剔除現有細則。

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倘適用)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建議的決議案。

本通函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47(5)條公佈投票結果。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附錄二(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碧芝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黎碧芝女士

執行董事

黎女士，5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黎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黎女士擁有逾3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取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彼現時為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擔任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彼曾為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除牌前的先前股份代號：13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彼曾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除牌前的股份代號：8351)的非執行董事。

黎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並可在其每個任期屆滿時續約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彼將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後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黎女士享有每年360,000港元的薪酬(包括薪金及董事袍金)，薪酬已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條件而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黎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需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或有關建議重選黎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符恩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先生於會計、審核、內部監控、財務管理、策略性業務規劃、公司財務、合併及收購及公司管治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於會計師行、醫藥分銷公司、TMT(科技、媒體及電訊)公司、製造公司及諮詢公司等多間大型機構任職。於過往15年，彼曾於香港主板及GEM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多個高職。

符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符先生現時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符先生曾為照現生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

符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可在其每個任期屆滿時續約三年，除非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終止。根據細則，符先生的任期只到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此後彼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符先生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薪酬，薪酬已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條件而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符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需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或有關建議重選符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刊載之說明函件，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77,200,000股。倘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從決議案通過當日到下列最早發生的事件期間，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57,720,000股(佔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 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當時的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可進行。

購回的資金

根據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可合法用於該等用途的資金。本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但須經股東批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時應付的資本部分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支付，或從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支付；倘為購回股份時應付的任何溢價，該溢價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支付，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入賬款項中支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支付。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最高 港元	每股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0.079	0.032
十月	0.041	0.028
十一月	0.066	0.036
十二月	0.067	0.039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57	0.034
二月	0.058	0.032
三月	0.044	0.029
四月	0.041	0.032
五月	0.046	0.029
六月	0.036	0.029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4	0.03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倘按現時的市場價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幅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下列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所記錄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	792,000,000(L)	實益擁有人	50.21%	55.80%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792,000,00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50.21%	55.80%
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792,000,00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50.21%	55.80%
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	792,000,000(L)	私人酌情信託之 受託人(附註)	50.21%	55.80%
楊受成博士	792,000,000(L)	私人酌情信託之 創立人(附註)	50.21%	55.80%

附註：

1. 「L」指長倉。

2. 該等股份由英皇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 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42.75% 權益。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由 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 為楊受成博士設立的私人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受成博士、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英皇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 792,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且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英皇證券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英皇證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 55.80%，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引致英皇證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低百分比 2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

重大不利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以下為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作出之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款及細則均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詞彙乃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評述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u>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Fras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u>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u>Appleby-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u>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5	倘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須具有權力(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並以特別決議案取得批准)繼續作為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1(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b)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所界定之定義，惟就細則第107(d)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p>「<u>公司法</u>」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經不時修訂)；</p> <p>「<u>混合會議</u>」指以(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已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u>會議地點</u>」指具有細則第77A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p> <p>「<u>股東</u>」指就當時的任何股份登記冊上正式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持有人；</p> <p>「<u>註冊辦事處</u>」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p>	<p>新定義</p> <p>新定義</p> <p>新定義</p> <p>新定義</p>
1(c)(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義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1(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指定的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1(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根據細則第64條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i)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投票權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ii)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不包括續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續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等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合資格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11(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有關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較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的百分之十(10%)。	
12(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提供任何廠房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就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廠房成本的部分。	
13(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15(a)	<p>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條款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15(b)	<p>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17(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 <u>股東／由任何其他人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分別以免費／最多支付2.5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在總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或在適當情況下，最多支付1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在註冊辦事處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至少兩(2)小時。</u> 並任何股東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17(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u>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超過三十日。</u>	
18	按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在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或按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總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u>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延長。</u>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18(a)	<p>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多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p>	
27	<p>任何催繳須向有關股東及每名就所催繳的股款應繳付款項的人士發出最少<u>十四(14)</u>日的通知，並須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p>	
34	<p>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繳付的款項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必須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款項繳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不多於年息<u>二十(20)</u>厘)，但董事會將有權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p>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3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且有關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可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41(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56	<p>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之有關利息(包括繳付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多於年息<u>二十(20)厘</u>，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時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但如當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須予以終止。為施行本細則，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沒收之日後的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應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付的款項，但只須在有關該所定時間及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p>	
62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u>每個財政年度</u>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u>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u>及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上市規則另行授權更長的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63A	<u>董事會可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77A條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方式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u>	新細則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的 <u>投票權(以每股股份投票基準計算)</u> 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65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u>二十一(21)</u>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u>十四(14)</u>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 (a) 會議的日期及時間；(b) 除電子會議外，<u>會議地點</u>，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77(A) 條確定<u>超過一個會議地點</u>；(c) 倘股東大會將通過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通知應包括一份聲明，詳細說明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及／或通信設施；及 (d) 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 67 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65(b)	<p>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而合共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之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u>九十五(95%)</u>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所召開該會議。</p>	
67(a)(vi)	<p>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u>百分之二十(20%)</u>(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 (vii) 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p>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u>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構成所有目的之法定人數</u> 。除任命會議主席外，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 <u>十五(15)分鐘</u> 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 <u>十五分鐘</u> 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70	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本公司副主席(如有)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 <u>十五(15)分鐘</u> 內均未有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71	<p>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或地點舉行續會。每當會議延期<u>十四(14)日或多於十四(14)日</u>，須就該續會至少<u>七(7)日</u>前發出列明該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細則第77A條所載詳情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續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72	<p>除會議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或會可<u>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u>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u>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寄發的任何補充通函中的事宜；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適當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有關的事宜。</u>倘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74	<p>投票方式表決須以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進行。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u>主席可決定投票表決的結果,如經本公司委任的監票人或主席、董事或秘書核證,須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而無須在任何會議、續會或延會上宣佈結果。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顯示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否決,或已獲或未獲任何特定大多數通過的相關投票表決的結果,以及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表明該情況的條目,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倘投票方式表決於會議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允許舉手表決後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會議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u></p>	
77A	<p><u>(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如此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會被視為與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u></p>	新細則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u></p> <p>(a) <u>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股東大會，及／或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則舉行會議的地點即為主要會議地點；</u></p> <p>(b) <u>倘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或由受委代表代表現身會議地點出席股東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該等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而只要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審議其而召開大會的事項，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妥為召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u></p> <p>(c) <u>在股東透過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在股東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士未能在會議開始後參與會議，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雖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但仍有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其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大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整個大會於進行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及</u></p>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以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的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應載於大會通告內。會議、細則中有關會議通告的送達和發出以及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的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應為會議通知中所規定者。</u>	
77 B	<u>在不損害細則第77條下其他條文的原則下，現場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u>	新細則
79	<u>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且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u>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u>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79A	<p>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放棄就批准所考慮的事項投票。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p>	
92 (b)	<p>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93 (a)	<p>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續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p>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93 (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股東監管團體之股東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104 (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07 (d)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107(d) (iii)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以此方式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根據本細則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較其面值有所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本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137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股東或各董事股東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如上所述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138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39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40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150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當地的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廢除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並在沒有通知廢除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153 (b)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154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156 (a)	<p>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p>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156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分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週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176 (a)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p>	
178	<p>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書之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p>	
180 (a)	<p>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180 (b)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送達通知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181 (b)	<p>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181 (c)	<p>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p>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18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93 (a) (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前的十二(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3次應繳付或已繳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	
193 (a) (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12)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193 (a)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19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財政年度</u></p> <p>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的<u>4月30日</u>。</p>	新細則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茲通告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無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各項決議案均獨立。
 - (a) 黎碧芝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符恩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證券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不論在有關期間內或在結束後；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但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在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授出的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供股」指在董事規定的期限內，向固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可能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作出的排除或其他安排除外）。

(iii)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用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得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收購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經不時修訂)以及此方面的所有適用法律作出；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賦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擴大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在其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但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各項所需備案；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及記錄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碧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隨函附上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法人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4. 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對於聲稱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書，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書，而無需進一步證明該事實。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交付代表委任書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書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豫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接受排名靠前者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為此，優先權按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股份的順序釐定。
8.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蔡本立先生及羅家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俊業先生、許文浩先生及符恩明先生。